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代码：136021.SH

债券简称：15 新城 02

债券代码：125741.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1

债券代码：135093.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2

债券代码：135350.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3

债券代码：135736.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4

债券代码：135838.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5

债券代码：145043.SH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新城控股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8 室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9号”文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1778号”无异议函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城02”，债券代码“125741”），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新城01”，债券代码“135093”；品种二：债券简称“16新城02”，债券简称“135350”），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8.5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1.5亿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490号”无异议函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新城03”，债券代码“135736”），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城04”，债券代码“135838”），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10月17日，发行

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 新城 05”，债券代码“145043”），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249.80 亿元，较公司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 93.41 亿元。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8.72 亿元的 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5 新城 01、15 新城 02、16 新城 01、16 新城 02、16 新城 03、16 新城 04、16 新城 05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